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研字〔2022〕4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2年11月10日

东北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和教育部、辽宁省有关教学成果奖励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东北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实践中取得优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成果的范围与形式

成果应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尊重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服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思想政治与学风教育、推进科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深化评价机制改革、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

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信息系统、视频资源、论文、著作等（不含教材）。

第四条 学校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参评辽宁省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三个等级。

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组织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二章 获奖条件

第七条 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八条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第九条 每项成果参与申报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原则上每个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超过2项；作为主持人申报的成果不超过1项，原则上不能连续申报。

第十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部门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部门，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如我校部门与校外单位合作项目，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部门，且主要合作单位不超过3个。

第十一条 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在本科、研究生兼报。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校发布评审通知，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及

时发布申报信息，确保应知尽知。

（二）集体或个人申报。填写《东北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三）部门推荐。申报者所在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初审环节要严格履行民主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并按下达指标向学校推荐。特殊情况，可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推荐申报。各推荐部门要对推荐成果的思想性、政治性、真实性、学术道德、保密等进行严格把关，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把好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关。

（四）专家评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获奖成果，上报学校批准。

（五）公示。研究生院将拟获奖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发布与表彰。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文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推荐和评审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

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第十四条 申报者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评审规则。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情形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次参评资格和获奖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推荐、评奖有关程序和要求。实行回避制度，凡当届本人或亲属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